

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法律意见书

(2016)新金律意字14号

致：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修订《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亿路万源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现行有效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16 年 5 月 25 日以公

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版）》；

3、2016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4、新证监局[2016]108号《关于*ST新亿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问询函》。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谨假设：

- 1、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修订议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章程修改中涉及的对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对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修订内容的说明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进行累积投票时，公司每一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每一股东享有的表决票数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每一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是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分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所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当选人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提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提出候选监事的提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将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 20 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料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2、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现修订内容如下：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提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提出候选监事的提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将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者

上届董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者上届监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五)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料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对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修订内容的说明及意见:

公司自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前期由于控股股东变更频繁,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频繁,导致公司出现转型失败继而出现严重的经营问题和债务问题。该条款修订系为稳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鼓励公司股东长期持股,限制了持股 10%以内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内股东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保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独立运作和稳定,充分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继而达到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目的;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对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进行了规定，本公司章程第四节第五十三条内容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相符。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是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公司法》并未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做出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的具体方式、程序属于公司内部自治的范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有权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提名的内容，因此本次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修改符合法律规定。

本章程修订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该条款将依法生效。

二、对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修订内容的说明如下：

1、原章程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职工代表暂不出任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如公司大股东持有或超过 30% 的股份，则公司应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进行累积投票时，公司每一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每一股东享有的表决票数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每一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是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分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所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当选人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内容。

2、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现修订内容如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每连续 36 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公司可以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补选董事，不受该三分之一的限制。连选连任的董事不视为本款所规定的更换或补选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如公司大股东持有或超过30%的股份，则公司应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并制定相应办法。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

3、对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修订内容的说明及意见：

董事会是公司全体股东行使权利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的稳定直接关系到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关系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条款修订系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选举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稳定，工作和职责的连续性，避免出现以前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频繁更迭所产生的短期行为和不负责任行为；同时，也是为了公司董事会董事在无过错且正常履职时，出现恶意收购对董事的频繁更换及对董事会的冲击，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稳定和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利“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年数】。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接触其职务”。上述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的选举和更换、任职期限、届满连选连任、继续

履职及不能无故解除职务等未作出禁止性规定，立法目的也是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稳定和董事职权。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该条款内容是《公司法》赋予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本章程修订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该条款将依法生效。

三、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订内容的说明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限于单项单次运用资产总额在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下，一年内累计运用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5%，超过该数额的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的关联交易限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在此权限内，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现修订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本条所指的重大交易包括：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 债权、债务重组;
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公司对外的日常经营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购销业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1. 单项单次及一年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涉及运用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总资产的 30%（含 30%）；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1.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内。

(五) 董事会对对外担保的具体审批权限，等额互保的担保由董事会审议，不等额互保的担保如有差额部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为标准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未规定的按照《公司章程》为标准执行。

(六) 超过上述标准上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订内容的说明及意见：

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工作后，消除了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的巨额债务负担，有了生产经营的资金，为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基础。公司将利用资金优势开展大宗贸易、收购优质资产，实现良好收益，为股东带来汇报。该条款的修订目的是为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充分给公司董事会授权，提高决策效率，抓住市场机遇，高效开展各项投资经营活动，实现收益和回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第（八）款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同时，该条款修订也依据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对公司原章程该条款进行的补充、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修订内容的说明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现修订内容如下：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可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紧急情况下(如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遇有公司经营管理及商业机会等方面的紧急情况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20%的决策及实施权力，事后通报董事会并备案；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

(八) 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修订内容的说明及意见如下：

该条款修订系为公司董事长职权所作补充修订，目的是在公司目前无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情况下，在开展大宗贸易、收购优质资产等经营方面能够及时把握商业机会，提高决策效率和实施效果，实现公司收益，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良性、可持续发展。第(五)款的补充实际为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董事长应有的担当和维护公司权益的职责；第(六)款的补充授权为公司董事会会在股东会授权内对董事长的部分再

授权；

该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莉

经办律师：尔文和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